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苗木）

本公司（佳木斯市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佳木斯市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抚远市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抚远市良种林木培育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苗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抚远市良种林木培育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佳木斯市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